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关于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指南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 .....		2
术语 .....		2
建议 .....		2
一. 登记处和登记官 .....	1-3	2
二.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	4-9	3
三. 登记 .....	10-20	5
四. 登记信息 .....	21-27	7
五. 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 .....	28-31	10
六. 查询 .....	32-33	12
七. 费用 .....	34	13



##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

### 术语\*

(a) “地址”系指：(一)包括街道地址和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在内的有形地址；(二)邮政信箱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三)电子地址；或(四)等同于(一)、(二)或(三)的地址；

(b) “修订”系指：对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由一个及惟一个登记人或如果有一个以上登记人的话由其中一些登记人]予以补充、删除或修改的行动及其结果；

(c) “取消”系指：[由一个及惟一个登记人或如果有一个以上登记人的话由所有登记人]删除已登记通知所载所有信息的行动；

(d) “设保人”系指在通知中确定为设保人的人；

(e) “法律”系指管辖动产担保权的法律；

(f) “通知”系指书面（纸质或电子）通信，其中包括初始通知、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sup>1</sup>

(g) “登记人”系指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

(h) “登记官”系指依照法律和条例而指定的负责监督和管理登记处运营的人；

(i) “登记”系指把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数据库；

(j) “登记号”系指登记处分配给初始已登记通知并与该通知[以及任何相关后继通知]永久关联的唯一号码；

(k) “登记处记录”系指以电子方式储存在登记处数据库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并且包括所有公开提供的记录以及档案。

(l) “条例”系指实施与登记处有关的法律条文的全部规定。

### 建议

#### 一. 登记处和登记官

##### 建议 1: 登记处

本条例应当规定，建立登记处的目的是，接收、储存并向公众提供与动产担保权有关的信息。

---

\* 《担保交易指南》导言关于术语和解释的 B 节也适用于登记处指南草案，该术语得到了登记处指南草案导言关于术语和解释一节的补充。

<sup>1</sup> 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 B 节术语和解释中的“通知”一语。

**建议 2：登记官的任命**

本条例应当规定，[由颁布国确定或得到颁布国法律授权的实体或个人]指定登记官，确定登记官的职责并监督登记官履职。

**建议 3：登记处所负职责**

本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所负职责包括：

- (a) 根据建议 4、6、7 和 8 允许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 (b) 根据建议 5 公布访问登记处的手段以及登记处的办公日期和时间；
- (c) 根据建议 9 提供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的理由；
- (d) 根据建议 10 将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数据库，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登记号，并记录下每份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 (e) 根据建议 14 编制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息加以编排以便使其可以查询；
- (h) 根据建议 16 向登记人提供一份已登记通知的副本；
- (f) 根据建议 17 将修订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数据库；
- (g) 在已登记通知有效期满之时[在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或根据建议 18 办理取消通知的登记；
- (i) 根据建议 19 对从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进行存档。]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建议 3 是否有必要载列相关建议的交叉参引。一方面，这类交叉参引可能对读者有用。另一方面，建议 3 的目的可能并非是要列举条例的内容，而是为了总结登记处的职能，如果属于后者，交叉参引可能就没有必要。]

**二.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建议 4：公众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本条例应当规定，任何人均有权访问登记处提供的服务。

**建议 5：登记处的运营日期和时间**

本条例应当规定：

- (a) 如果规定可通过有形的办公室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 (一) 登记处各办公室必须在[有待颁布国指明的]日期和时间内向公众开放；
  - (二) 登记处如有网站就应当在网站上广为公布关于登记处各办公室办公地点及其办公日期和时间的信息，不然就应当在每个办公室张贴本办公室的办公日期和时间；

(b) 如果允许通过电子通信手段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就必须保证随时都可以访问登记处提供的服务；及

(c) 虽有本建议(a)和(b)项：

(一) 但登记处仍可全部或部分中止访问由登记处提供的服务；及

(二) 有关中止访问服务及其预期持续时间的通知，登记处如有网站，凡是可行或一旦有其他合理的可能性，就必须在登记处网站上事先公布，不然，如果登记处允许通过其有形办公室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则就必须在各办公室张贴通知。

#### **建议 6：访问登记服务**

本条例应当规定任何人都有权在以下条件下办理通知的登记：

(a) 使用由登记处规定的通知表格；

(b) 以登记处规定的方式提供其身份；及

(c) 已经支付登记处规定的任何费用或已经作出付费安排；

#### **建议 7：访问查询服务**

本条例应当规定，任何人都有权查询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但前提是，该人使用登记处规定的查询表格，并且已经支付登记处规定的任何费用或已经作出付费安排。

#### **建议 8：身份核实、授权证据或认真检查并不需要的通知的内容**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要求登记人出示身份并将对其身份予以保存，但并不要求对登记人的身份进行核实；

(b) 登记处并不要求出示对通知办理登记予以授权的证据；及

(c) 登记处将不对通知的内容进行其他任何认真检查。尤其是，登记处没有责任确保把通知中的信息输入指定栏目，也没有责任确保该信息完备、准确和具有法律充足性。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作为一项起草事项，以前的建议 19 (A/CN.9/WG.VI/WP.50/Add.1) 已经与建议 8 合并，因为这些建议似乎涉及相同的问题。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按原样保留新的建议 8。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究竟是在本建议(c)项中保留(c)项的第二句，(“尤其是……充足的”)，还是将其移至评注部分。]

#### **建议 9：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如果通知未以容易辨认的方式提供建议 21 要求的信息（对于初始通知），也未提供建议 28 要求的信息（对于修订通知）或建议 30 要求的信息（对于取消通知），则可拒不接受对通知的登记；

(b) 如果查询请求未以容易辨认的方式提供建议 32 要求的查询标准，则可拒不接受查询请求；及

(c) 登记处必须立即或一旦实际可行就提供拒不接受通知或查询请求的理由。

### 三. 登记

#### 建议 10：已登记通知的生效时间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通知的登记自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数据库供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员查询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b) 登记处保留每份通知输入登记处数据库供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员查询之日和之时的记录，并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据以查明初始通知和任何后继通知的登记号；及

(c) 登记处按照收到的先后次序立即或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不长的时期]内把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数据库，并对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供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员查询。

#### 建议 11：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

本条例应当规定：

##### 备选案文 A

(a) 登记在[由颁布国插入本国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b) 登记有效期可在登记有效期期满之前随时延期，延长期与法律规定的最初期限相等。新的期限从本期限期满时起算。

##### 备选案文 B

(a) 登记在初始通知所示期限内有效。

(b) 登记有效期可在登记有效期期满之前随时延长或缩短，延长期或缩短期为修订通知所示期限。如予延长，新的期限从本期限期满时起算。

##### 备选案文 C

(a) 登记在初始通知所示期限内有效，但不得超过[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二十年等不短的期限]。

(b) 登记有效期可在登记有效期期满之前随时延长或缩短，延长期或缩短期为修订通知所示期限，但不得超过[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20 年等不短的期限]。如予延长，新的期限从本期限期满时起算。

**建议 12：可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

本条例应当规定，可以在创设担保权之前或之后或在订立担保协议之时办理通知登记。

**建议 13：单一通知的充足性**

本条例应当规定，对单一通知办理登记就足以实现通知所述资产上一项或一项以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而不论担保权是在办理登记之时存在或在登记之后创设，也不论担保权产生于相同当事方之间一份或一份以上的担保协议。

**建议 14：对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将对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初始通知所载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使其可以根据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予以查询；

(b) 登记处将对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修订通知所载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使其可以连同初始通知予以一并查询；及

(c) 登记处将对登记处档案中取消通知所载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使其可以根据建议 19 连同经修订的初始通知一并予以查询。

**建议 15：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

本条例应当规定，除非建议 17 和 18 另有规定，登记处不得对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加以修订或删除。

**建议 16：已登记通知的副本**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必须按照通知所述地址立即向每个登记人传送一份已登记通知的副本，其中指明通知生效的日期和时间与登记号；及

(b) 登记人必须在登记人收到已登记通知副本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的时期，例如三十天] 内按照通知所述地址或按照登记人所知悉的现有地址向每个设保人发送一份已登记通知的副本。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作为一则起草事项，以前的建议 31 (A/CN.9/WG.VI/WP.50/Add.2) 已经放在建议 15 之后，因为《担保交易指南》作为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的一则事项述及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事项。无论如何说，已登记通知的副本并非述及取消和修订一节的所属事项，除非它仅提及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副本，但即便属于这种情况，该事项仍然与登记处记录的

完整性关系更大。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在案文此处保留新的建议 16。]

#### **建议 17：修订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本条例应当规定，对于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只有根据建议 28、29 或 31 而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方可予以修订。

#### **建议 18：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本条例应当规定，在登记有效期期满或在根据建议 30 或 31 而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就应删除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

#### **建议 19：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的存档**

本条例应当规定，从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应当以能够检索信息的方式至少存档[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二十年等不短的期限]一段时期。

#### **建议 20：通知所用语文**

本条例应当规定，通知所载信息应当以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 语文表述。登记处应当指明并公开提供拟使用的一套字母。

### **四. 登记信息**

#### **建议 21：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初始通知指定栏目必须载有下列信息：

- (一) 符合建议 22-24 要求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
- (二) 符合建议 25 要求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
- (三) 符合建议 26 和 27 要求的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
- [<sup>(四)</sup> 符合建议 11<sup>2</sup>要求的登记有效期；及
- (五) 对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sup>3</sup>及

(b) 如果有一个以上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登记官就必须在同一份通知或不同的几份通知中的指定栏目分别输入有关每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所需信息。

<sup>2</sup> 如果颁布国选择建议 11 中的备选案文 B 或 C（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sup>3</sup> 如果颁布国担保交易法要求（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

**建议 22：投保人（自然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本条例应当规定，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

(a) 投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

**备选案文 A**

投保人的姓名；

**备选案文 B**

投保人的姓名以及[为确定投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而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投保人的出生日期或任何个人身份号或由颁布国分配给投保人的其他号码]；

(b) 投保人姓名由姓、一个或不止一个予名组成的，投保人的姓名由投保人的姓及其第一和第二予名组成，其姓名的每个组成部分都必须输入指定栏目；

(c) 投保人姓名仅由一个字组成的，投保人的姓名则由该字组成，由该字组成的投保人姓名必须输入给姓指定的一栏；

(d) 投保人的姓名根据以下情况确定：

(一) 投保人出生在[颁布国]并且是在[颁布国]负责出生登记的政府机构办理出生登记的，投保人的姓名即为该政府机构颁发的投保人出生证或等同证件中所载姓名；

(二) 投保人出生在[颁布国]但没有在[颁布国]办理出生登记的，投保人的姓名即为[颁布国]颁发给投保人的有效护照中所载姓名；

(三) 如果本建议(d)(一)或(d)(二)项均不适用，[颁布国应当指明颁布国认为似宜颁发给投保人的官方文件的类型，例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

(四) 如果本建议(d)(一)、(d)(二)、(d)(三)均不适用，但投保人是[颁布国]的公民，投保人的姓名即为投保人公民证上所载姓名；

(五) 如果本建议(d)(一)、(d)(二)、(d)(三)和(d)(四)均不适用，投保人的姓名即为投保人国籍国颁发的有效护照中所载姓名；如果投保人没有有效护照，投保人的姓名即为投保人出生地负责出生登记的政府机构给投保人颁发的出生证或等同证件中所载姓名；

(六) 对不属于本建议(d)(一)至(d)(五)项范围内的情况，投保人的姓名即为[颁布国所指明的本建议(d)(三)项所述证件以外的证件，例如由颁布国颁发给投保人的社会保障卡、健康保险卡或税务卡]以下任何两份有效官方证件中所载姓名。

**建议 23：投保人（法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本条例应当规定，如果投保人是法人，投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

**备选案文 A**

最近的法人组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文件、法律或法令]中指明为其姓名的设保人姓名。

**备选案文 B**

最近的法人组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文件、法律或法令]中指明为其姓名的设保人姓名以及[为确定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而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另一个身份识别特征，例如登记号或其他号码]。

**[建议 24：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特别判例）**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如果设保资产受制于破产程序，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建议 22 或 23 要求的破产人的姓名，并在单独一栏中指明设保人处于破产程序中；

(b) 如果设保人是辛迪加或合资企业，则根据建议 22 或 23，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其最近的组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文件、法律或法令][和为确定设保人的独一无二特征而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任何补充信息]中所指定的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名称；

(c) [如果设保人是信托人或破产财产，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建议 22 或 23 要求的信托人或破产财产的名称，并在单独一栏中指明设保人为信托人或破产财产。]

(d) 如果设保人是前述规则未予涉及的其他实体，则根据建议 22 或 23，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其最近的组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文件、法律或法令][和为确定设保人的独一无二特征而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任何补充信息]所指定的实体的名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依照其决定（见 A/CN.9/743，第 47 段），建议 24 置于方括号内是为了表明，其目的是列举由颁布国选择一些特殊判例并根据本国法律加以调整的例子，因为对这些判例的处理各国不尽相同。]

**建议 25：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是自然人，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建议 22 要求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姓名；

(b)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是法人，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建议 23 要求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名称；及

(c)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是建议 24 所述的一类人，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建议 24 要求的该人的名称。

### 建议 26：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在描述设保资产时，应当在通知指定栏目以能够让人们合理辨认这类资产的方式进行描述；及

(b)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提及某一笼统类别动产中所有资产的笼统描述包括了指明类别内设保人现在和今后的所有资产。

(c)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提及设保人动产的笼统描述包括了设保人现在和今后的所有动产。

### 建议 27：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初始通知或对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加以修订或增加一名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只有满足下述条件方才有效：提供了建议 22-24 所述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或在身份识别特征不正确时，使用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查询登记处记录即可检索到通知；

(b) 除本建议(a)项规定的以外，对已登记通知需要提供的信息陈述不正确或不充分不会造成该信息无效，除非对合理行事的查询人构成严重误导；

(c) 已登记通知中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不正确不会造成通知对通知中已充分确定的其他设保人无效；

(d) 已登记通知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不充分不会造成通知对通知中已充分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及

(e) 已登记通知中对登记有效期和最高担保数额的不正确陈述不会造成通知无效，但应当对依靠这类不正确陈述的第三方予以保护。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在此处保留为了反映《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6 所载原则而增设的本建议(e)项。]

## 五. 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

### 建议 28：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需要在修订通知的指定栏目输入下列信息：

(一) 与修订有关的已登记通知的登记号；

(二) 如要添加信息，以本条例所规定的输入该类信息的方式输入添加的信息；及

(三) 如要变更信息，以本条例所规定的输入该类信息的方式输入已变更的信息；

[(b) 披露设保资产转移的修订通知应当添加符合建议 22-24 要求的作为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及其地址。披露仅与部分设保资产有关的转移的修订必须指明符合建议 22-24 要求的作为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及其地址，并对根据建议 26 转让的部分设保资产加以描述；]

(d) 披露附担保债务转让的修订通知必须指明符合建议 25 要求的作为有担保债权人的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及其地址，如果属于部分转让，必须在指定栏目描述与部分转让有关的设保资产；及

(e) 修订通知可关系到：

#### **备选案文 A**

通知中单独一项信息

#### **备选案文 B**

通知中一项或多项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建议 28(三)项所述变更是否涵盖对信息的删除，或是否应当单独列入述及删除的一项。工作组似宜就此注意到，变更和删除可能会对第三方效力造成不同的后果。]

#### **建议 29：对多份通知中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本条例应当规定，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指明的登记人可以在一次性全面修订中修订或请求登记处修订有担保债权人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建议 29 究竟是否应当提供两种选择（由登记人予以修订以及由登记处根据登记人的请求予以修订），还只是应当提供其中一种选择，如果只是应当提供一种选择，则又将是哪一种选择。登记处的设计可以顾及这两种选择，但可能会造成一定的费用。]

#### **建议 30：取消通知中所需信息**

本条例应当规定，取消通知应当在指定栏目中列入登记号。

#### **建议 31：强制性修订或取消**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在符合下列条件下每个登记人都有义务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 (一)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根本就没有或没有在通知所述限度内获得设保人的授权；
- (二) 已经撤回授权，也没有订立任何担保协议；
- (三) 修订担保协议的方式造成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不准确；或

(四) 与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经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消灭并且未有提供进一步信贷的承诺；

(b) 对于本建议(a)(二)至(a)(四)项，登记人可以收取与设保人商定的任何费用。

(c) 如果本建议(a)项所描述的任何情形确实发生，并且登记人未予遵行，则每个登记人都有义务在登记人收到设保人书面请求之后不迟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不长的一段时期，例如 15 天]适当限度内向登记处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d) 登记人不得因遵行本建议(c)项所述义务而收取或接受任何费用或支出；

(e) 如果登记人未遵行本建议(c)项所述时限，设保人有权寻求通过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予以取消或修订；

(f) 设保人即便在本建议(c)项所述期限期满之前都有权寻求通过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予以取消或修订，但先决条件是，已有保护登记人的适当机制；及

(g) 采用以下办法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 **备选案文 A**

在收到通知之时由登记处立即实施 [附上相关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

#### **备选案文 B**

在收到通知之时由司法官员或行政官员实施 [附上相关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就(a)项注意到，虽然规定有担保债权人义务确保登记不断更新可能是好的政策，但《担保交易指南》除了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义务只有经设保人请求而办理修订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外，仍未就该事项提出任何建议。既然如此，工作组似宜考虑这是一个实质性法律事项，应当在有关登记处管理的评述而非建议中加以处理。此外，工作组似宜注意到，(b)和(d)项谈及通常由担保协议以及义务所适用的法律加以处理的事项。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事项是否也应当只在评述中加以讨论。]

## **六. 查询**

### **建议 32：查询标准**

本条例应当规定，可据以查询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的标准是：

- (a)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或
- (b) 登记号。

**建议 33：查询结果**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提供显示查询日期和时间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或载述与规定的查询标准相匹配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所有信息，或显示已登记通知与查询标准均不匹配；

(b) 查询结果反映了登记处记录中除……外与查询标准[由颁布国指明任何例外情况]完全匹配的信息；

(c) 经查询人员请求，登记处颁发显示查询结果的官方查询证书。

**七. 费用****建议 34：登记处服务的收费**

本条例应当规定：

**备选案文 A**

(a) [在不违反本建议(b)项的条件下，]使用登记处的服务应当支付下述费用：

(一) 登记：

a. 纸质[……]；

b. 电子[……]；

(二) 查询：

a. 纸质[……]；

b. 电子[……]；

(三) 证书：

a. 纸质[……]；

b. 电子。

(b) 登记处可以与满足登记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人订立协议，让其在登记处开立用户账户，以便利支付费用。

**备选案文 B**

[由颁布国指明的行政主管机关]可通过法令确定本条例所规定的费用和支付方法。

**备选案文 C**

[登记处][查询][电子查询]服务将免费提供。